法規名稱:臺北市串聯大巨蛋展演及賽事活動之商圈及夜市折抵券發放作業規定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商字第 113604216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113 年 12 月 20 日奉首長核定訂定並下達生效

- 一、臺北大巨蛋展演及賽事活動帶來豐沛人潮及商機,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透過發放臺北市大巨蛋商圈折抵券(以下簡稱商圈券)或夜市折抵券(以下簡稱夜市券),擴大導客至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圈及夜市店家消費,達到促進本市商圈及夜市商機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委由本局商業處(下稱商業處)執行辦理,並由本局市場處(下稱市場處)協辦。

三、適用店家:

商圈券適用店家:本市商圈店家於申請期間內向商業處申請,並經審 核後公告核定之商圈券特約店家。

夜市券適用店家:本市夜市業者,於申請期間內向市場處申請,並經 審核後公告核定之夜市券特約店家。

申請店家於申請時資料缺漏或不全者得予補正,並經審核通過後列為核准名單。

四、發放及使用方式:

民眾於台北通 APP 活動專區登錄指定之展演及賽事活動檔期票券號碼,經獲得限量以數位券方式發放之百元商圈券或夜市券(發放張數由商業處另行公告),於商業處辦理串聯大巨蛋活動指定期間,可分別持商圈券至本活動商圈券特約店家使用,或持夜市券至本活動夜市特約店家使用,商圈券及夜市券無法流用。

前項指定期間由商業處辦理串聯大巨蛋活動檔次之公告時間為憑,於同一時間或同一消費場所,不限票券使用張數,惟不得兌換現金、找零。

- 五、活動結束後由商業處執行廠商依台北通後臺使用紀錄,與各特約店家 聯繫並辦理核銷作業,商業處辦理串聯大巨蛋活動期間,每個工作日 將提供各特約店家前一日折抵券收取數量,以利特約店家核對。
- 六、特約店家向商業處申請撥付款項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商業處及特約 店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